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關鍵能力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臺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關鍵能力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臺國(二)字第 0970082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規定。
- 二、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三、臺東縣 11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運作整體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各校非綜合活動領域專長的授課教師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與內容，培養教學關鍵能力，以利推動與實施各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學。
- 二、經由實作工作坊進行專業成長及經驗交流，協助各校非專長的授課教師瞭解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內涵與精神，進而培養非專長教師轉化課綱的通識能力，以期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 三、拓展教師課程與教學視野，促進教師專業對話，引導善用合作學習，落實活動課程之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及時補救教學能力之精進，以提升教師的有效教學的品質，培養學生生活實踐能力。
- 四、探討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高層次紙筆測驗等多元評量方式之基本理念及運用於綜合活動領域之應用方法與案例介紹。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臺東縣豐田國民中學（國中組召集人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本縣 114 年度新進教師
- 二、國中各校非綜合活動領域專長的授課教師
- 三、每梯次 30 人，請各校務必轉知上述教師參加。

伍、辦理期間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共 2 天。

陸、辦理地點

台東聖母醫院健康農莊（950 臺東縣台東市博物館路 110 號）

柒、課程講師

洪文政—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東縣綜合領域輔導團副召集人、台東縣豐田國中校長

周聖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東縣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員、台東縣豐田國中輔導主任

劉宛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東縣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員、台東縣東海國中教師

百浪、拿法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東縣綜合領域輔導團團員、台東縣豐田國中訓育組長

捌、課程架構

第一天 114.12.13 (六)		
研習流程	課程內容及方式	主持人/師資
08:00-08:30	學員報到、相見歡	綜合活動輔導團 洪文政校長
08:30-10:00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課程體驗 (分組實作一)	洪文政校長 周聖珍主任 劉宛玲老師 百浪・拿法流老師
10:20-11:50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課程體驗 (分組實作二)	周聖珍主任 劉宛玲老師 百浪・拿法流老師
11:50-13:00	午餐	綜合活動輔導團
13:00-14:30	綜合活動領域解析與轉化實作 (分組實作一)	洪文政校長 周聖珍主任 劉宛玲老師 百浪・拿法流老師
14:50-16:20	綜合活動領域解析與轉化實作 (分組實作二)	周聖珍主任 劉宛玲老師 百浪・拿法流老師 洪文政校長

第二天 114.12.14 (日)		
研習流程	課程內容及方式	主持人/師資
08:00-08:30	學員報到、再見歡	綜合活動輔導團 洪文政校長
08:30-09:2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童軍	洪文政校長 百浪・拿法流老師
09:30-10:2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家政	劉宛玲老師
10:30-11:2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輔導	周聖珍主任
11:30-12:20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實作 (分組實作)	周聖珍主任 劉宛玲老師 百浪・拿法流老師 洪文政校長
12:20-13:30	午餐	綜合活動輔導團
13:30-15:00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劉宛玲老師 助教：周聖珍主任
15:10-16:00	教學資源選用與研發	洪文政校長
16:00-16:20	綜合座談	綜合活動輔導團

玖、實施方式

- 一、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講解、實做、演練。討論與創新。
- 二、全程參與 15 小時研習課程，核發 15 小時研習證明。

拾、報名方式

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拾壹、預期成效

- 一、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綜合活動課綱精神與理念，提升教師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能力。
- 二、透過相互的分享交流，激勵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綜合活動課程興趣。
- 三、充分建置資源人才庫，提供各校充裕的師資，使人才培育管道更加流暢。
- 四、本學年度針對本縣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規劃增能，返校願意嘗試創新教學。

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參、注意事項

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主辦單位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以 e-mail 通知。

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依規處理。

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並副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肆、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拾伍、考核與輔導

-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逕自教育處入口網/常用表單區/國教輔導團依規報請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及教學發展中心(<https://ttcdc.wp.boe.ttct.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